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玄
被　　告　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被　　告　許秋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肆萬捌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22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或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等情，有該約定書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麟瑞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 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及違約金等項目均如附表所示。又上開借款於108 年3 月31日已為到期，惟被

告麟瑞公司尚未清償本金14,548,4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原告催討亦無結果。被告陳文瑞及許秋馨則為其連帶保證人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暨保證書、授信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），而被告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

附表：（109年度重訴字第207號）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欠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約定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.	1,225萬元	105 年3 月3日至108 年3月31日	5,091,961 元	2.52%	108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 年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。
2.	2,275萬元	105 年3 月3日至108 年3月31日	9,456,506元	2.52%	108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 年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3,500萬元		14,548,467元				